

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98學年度登記入學獨立招生簡章

(本校採獨立招生，各縣市學生皆可登記) 教育部98年5月5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80568842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

二、招生科別：普通科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同等學力)或符合「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二) 已取得98年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」分數者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108名

五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
(一) 現場報名：

1. 時間：98年7月24日至7月27日上午8:30至12:00 下午:13:30至17:30
2. 地點：普台高級中學教務處(南投縣埔里鎮中台路5號 電話：049-2932899)
3. 繳交文件：報名表(附表一)、98年任何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正本(繳交影本者應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記)、國中畢業證書影本、報名費新臺幣230元、「登記結果通知單」郵資15元。

(二) 通訊報名

1. 時間：民國98年7月27日以前，郵戳為憑
2. 收件人：普台高級中學教務處(54544 南投縣埔里鎮中台路5號)
3. 繳交文件：報名表、98年任何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正本(繳交影本者應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記)、國中畢業證書影本、報名費用郵政匯票245元
(戶名：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，包含報名費新臺幣230元、「登記結果通知單」郵資15元、共計245元)。

六、特殊身分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具有特殊身分的學生(如身心障礙生、原住民生、僑生、蒙藏生、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、退伍軍人等)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現場報名者，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；通訊報名者，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一份(須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)，經本校查驗無誤者，依教育部規定之優待辦法辦理。若無法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合規定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特殊身分之認定及優待。
- (二)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辦理

七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依據學生「98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」總分高低排序錄取。
- (二) 若總分相同，則依1寫作測驗、2國文、3數學、4英語、5社會、6自然等學科順序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八、放榜：

- (一) 98年7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於本校公佈欄放榜
- (二) 7月29日郵寄「登記結果通知單」(附表二)至各報名學生。

九、登記分發結果複查：

- (一) 報名登記入學之學生對登記結果有疑義時，得申請登記結果複查。
- (二) 申請登記結果複查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申請時間：98年7月31日至98年8月1日止通訊辦理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 2. 申請手續：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受理。
 - i. 填妥「登記結果複查申請表」(附表三)，並黏貼「登記結果通知單」影本。
 - ii. 購買新臺幣50元匯票(不含郵資及郵局手續費)，匯票收款人請註明「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」。
 - iii. 隨函應另附「書寫地址並貼妥限時掛號回郵」之信封。
 3. 郵寄地址：以限時掛號郵寄 普台高級中學教務處(54544 南投縣埔里鎮中台路5號)

十、報到入學：

- (一) 報名登記入學經錄取者，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、登記結果通知單至本校報到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；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 1. 報到日期：98年8月2日(星期日)。
 2. 報到時間：14:00 至17:30。
- (二)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，如有發現報名登記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，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「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會議」研議處理方案。
- (二) 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實行。